

《2015 年稅務 (修訂) 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簡稱 C702
2.	修訂《稅務條例》 C702
3.	修訂第 20AB 條 (第 20AC、20AD 及 20AE 條及附表 15 的釋義) C702
4.	修訂第 20AC 條 (非居港者的某些利潤豁免繳稅) C706
5.	加入第 20ACA 及 20ACB 條 C724
	20ACA. 特定目的工具的某些利潤獲豁免繳付稅款 C724
	20ACB. 私人公司的常設機構 C730
6.	取代第 20AD 條 C732
	20AD. 因第 20AC(1) 及 20ACA(1) 條提述的交易而 蒙受的虧損，不得用以抵銷 C732
7.	修訂第 20AE 條 (非居港者的應評稅利潤視為居港者的 應評稅利潤) C734
8.	加入第 20AF 條 C736

C700

條次		頁次
	20AF. 非居港者持有的特定目的工具的應評稅利潤 視為居港者的應評稅利潤.....	C736
9.	修訂附表 15 (根據本條例第 20AE 條確定居港者的應評 稅利潤款額的規定).....	C742
10.	加入附表 15A	C746
	附表 15A 根據第 20AF 條確定居港者的應評稅利 潤款額的規定.....	C746
11.	修訂附表 16 (指明交易).....	C754
12.	修訂附表 17A (指明另類債券計劃及其稅務處理)	C758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稅務條例》，以將適用於非居港者的利得稅豁免，延伸至包括在香港境外成立為法團的某些私人公司的證券的交易，以及由該等公司發行的證券的交易；使屬符合資格的基金的非居港者獲利得稅豁免；豁免特定目的工具繳付利得稅；並就有關事宜訂定條文。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2015 年稅務 (修訂) 條例》。

2. 修訂《稅務條例》

《稅務條例》(第 112 章) 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12 條。

3. 修訂第 20AB 條 (第 20AC、20AD 及 20AE 條及附表 15 的釋義)

(1) 第 20AB 條，標題——

廢除

在“20AC、”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20ACA、20AD、20AE 及 20AF 條及附表 15 及 15A 的釋義”。

- (2) 第 20AB(1) 條——

廢除

在“20AC、”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20ACA、20AD、20AE 及 20AF 條及附表 15 及 15A 的釋義。”。

- (3) 第 20AB(4)(b) 條——

廢除

“或”。

- (4) 第 20AB(4)(c)(ii) 條——

廢除句號

代以

“；或”。

- (5) 在第 20AB(4)(c) 條之後——

加入

“(d) 在該另一人並非 (a)、(b) 及 (c) 段中任何一段所指的實體的情況下，該人對該實體享有任何擁有權權益。”。

- (6) 第 20AB(5)(b) 條——

廢除

“或”。

- (7) 第 20AB(5)(c)(ii) 條——

廢除

“董事，”

代以

“董事；或”。

- (8) 在第 20AB(5)(c) 條之後——

加入

“(d) 在第二人並非 (a)、(b) 及 (c) 段中任何一段所指的實體的情況下，第一人對該實體享有任何擁有權權益，”。

4. 修訂第 20AC 條 (非居港者的某些利潤豁免繳稅)

- (1) 第 20AC 條，中文文本，標題——

廢除

“豁免繳稅”

代以

“獲稅項豁免”。

- (2) 第 20AC(1) 條——

廢除

“(3) 及 (4)”

代以

“(3)、(4) 及 (5A)”。

- (3) 第 20AC(1) 條，中文文本——

廢除

“繳交”。

- (4) 第 20AC(1) 條，中文文本——

廢除

“稅款”

代以

“稅項”。

(5) 第 20AC 條——

廢除第 (2) 款

代以

“(2) 如有以下情況，某項交易即屬本款所指的交易——

(a) 該項交易屬附表 16 第 1 部指明的交易；及

(b) 其中一項以下條件獲符合——

(i) 該項交易是透過指明人士進行，或是由指明人士安排進行；

(ii) 有關非居港者屬符合資格的基金。”。

(6) 在第 20AC(5) 條之後——

加入

“(5A) 本條不適用於屬非居港者的、第 20ACA(2) 條所界定的特定目的工具。

(5B) 為免生疑問，在《2015 年稅務 (修訂) 條例》(2015 年第 號) 的生效日期有效的第 (2) 款，適用於在 2015 年 4 月 1 日至該生效日期的前一日的期間內進行的交易。”。

(7) 第 20AC 條——

廢除第 (6) 款

代以

“(6) 在本條中——

主要職員 (principal officer) 就某法團而言，指——

- (a) 一名受僱於該法團的人，而該人單獨或與一名或多於一名其他人在該法團各董事的直接權能下，負責經營該法團的業務；或
- (b) 一名如此受僱的人，而該人在該法團任何董事或 (a) 段所適用的任何人的直接權能下，就該法團行使管理職能；

投資者 (investor) 就某基金而言，指向該基金作出資本認繳的、並非發起人或發起人的相聯者的人；

指明人士 (specified person)——

- (a) 就於 2003 年 4 月 1 日前進行的交易而言，指——
 - (i) 《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 第 2(1) 條所界定的銀行；
 - (ii) 根據被《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第 406 條廢除的《商品交易條例》(第 250 章) 第 IV 部註冊為交易商或商品交易顧問的人；
 - (iii) 根據被《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第 406 條廢除的《證券條例》(第 333 章) 第 VI 部註冊為交易商或投資顧問的人或根據該被如此廢除的條例第 XA 部註冊為證券保證金融資人的人；或

- (iv) 根據被《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406 條廢除的《槓桿式外匯買賣條例》(第 451 章)第 IV 部獲發牌成為槓桿式外匯買賣商的人；
- (b) 就於 2003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進行的交易而言，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V 部獲發牌經營該條例附表 5 第 1 部所界定的任何受規管活動的業務的法團，亦指根據該第 V 部獲註冊經營任何上述受規管活動的業務的認可財務機構；

相聯合夥 (associated partnership) 就某合夥而言，指——

- (a) 該合夥所控制的另一合夥；
- (b) 控制該合夥的另一合夥；或
- (c) 同樣受控制該合夥的人所控制的另一合夥；

相聯法團 (associated corporation) 就某法團而言，指——

- (a) 該法團所控制的另一法團；
- (b) 控制該法團的另一法團；或
- (c) 同樣受控制該法團的人所控制的另一法團；

相聯者 (associate)——

- (a) 就某自然人而言，指——

- (i) 該人的親屬；
 - (ii) 該人的合夥人；
 - (iii) (如該人的某合夥人是自然人)該合夥人的親屬；
 - (iv) 由該人擔任合夥人的合夥；
 - (v) 受以下人士所控制的法團——
 - (A) 該人；
 - (B) 該人的親屬；
 - (C) 該人的合夥人；
 - (D) (如該人的某合夥人是自然人)該合夥人的親屬；或
 - (E) 由該人擔任合夥人的合夥；或
 - (vi) 第(v)節所述的法團的董事或主要職員；
- (b) 就任何法團而言，指——
- (i) 控制該法團的人；
 - (ii) 第(i)節所述的人的合夥人；
 - (iii) (如第(i)節所述的人是自然人)該人的親屬；
 - (iv) (如第(ii)節所述的合夥人是自然人)該合夥人的親屬；
 - (v) 下述法團的董事或主要職員——

- (A) 該法團；或
- (B) 該法團的相聯法團；
- (vi) 第 (v) 節所述的董事或主要職員的親屬；
- (vii) 該法團的合夥人；
- (viii) (如該法團的某合夥人是自然人) 該合夥人的親屬；
- (ix) 由該法團擔任合夥人的合夥；或
- (x) 該法團的相聯法團；
- (c) 就任何合夥而言，指——
 - (i) 該合夥中的合夥人；
 - (ii) (如該合夥中的某合夥人是自然人) 該合夥人的親屬；
 - (iii) 如該合夥中的某合夥人是另一合夥——
 - (A) 該另一合夥中的合夥人 (**合夥人 A**)；
或
 - (B) 該另一合夥在任何其他合夥中的合夥人 (**合夥人 B**)；

- (iv) (如合夥人 A 屬合夥) 合夥人 A 中的合夥人(合夥人 C)；
- (v) (如合夥人 B 屬合夥) 合夥人 B 中的合夥人(合夥人 D)；
- (vi) (如合夥人 A、合夥人 B、合夥人 C 或合夥人 D 是自然人) 該合夥人的親屬；
- (vii) 受以下人士所控制的法團——
 - (A) 該合夥；
 - (B) 該合夥中的合夥人；
 - (C) (如該合夥中的某合夥人是自然人) 該合夥人的親屬；或
 - (D) 由該合夥擔任合夥人的合夥；
- (viii) 第(vii)節所述的法團的董事或主要職員；
- (ix) 由該合夥中的某合夥人擔任董事或主要職員的法團；或
- (x) 該合夥的相聯合夥；

控制 (control)——

- (a) 就某法團而言，指任何人藉以下方式而確保該法團的事務按照該人的意願辦理的權力——
 - (i) 持有該法團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持有與該法團或任何其他法團有關的股份，或擁有該法團或任何其他法團的投票權，或擁有與該法團或任何其他法團有關的投票權；或

- (ii) 憑藉規管該法團或任何其他法團的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文件所授予的權力；
- (b) 就某合夥而言，指任何人藉以下方式而確保該合夥的事務按照該人的意願辦理的權力——
 - (i) 持有該合夥或任何其他合夥的權益，或持有與該合夥或任何其他合夥有關的權益，或擁有該合夥或任何其他合夥的投票權，或擁有與該合夥或任何其他合夥有關的投票權；或
 - (ii) 憑藉規管該合夥或任何其他合夥的合夥協議或其他文件所授予的權力；

淨收益 (net proceeds) 就於某一特定時間的基金而言，指藉以下方式計算所得的數額——

- (a) 將以下項目相加——
 - (i) 投資者、發起人及發起人的相聯者自該基金收取的累積派發的總和；及
 - (ii) 該基金所持有的所有資產 (如有的話) 當時的價值；及
- (b) 以根據 (a) 段計算所得的總和，減去投資者、發起人及發起人的相聯者的累積投放資本；

符合資格的基金 (qualifying fund)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基金——

- (a) 在權益出售最終截止日之後的所有時間——

- (i) 有多於 4 名投資者；及
 - (ii) 由投資者作出的資本認繳，超逾資本認繳總額的 90%；及
- (b) 該基金的交易所產生的淨收益中，將會由有關發起人及發起人的相聯者收取的部分，在減去可歸因於其投放資本的部分 (而該部分是與可歸因於投資者的投放資本的部分相稱的) 後，根據規管該基金的運作的協議議定為不超逾淨收益的 30% 的數額；

發起人 (originator) 就某基金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人——

- (a) 直接或間接發起或保薦該基金；及
- (b) 直接或間接有權力代該基金作出投資決定；

資本認繳 (capital commitment) 就某基金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認繳——

- (a) 根據規管該基金的運作的協議，屬投資者、發起人或發起人的相聯者須向該基金繳付的數額的形式的；及
- (b) 按照該協議的條款，發起人可不時就該項認繳作出資本催繳；

資本認繳總額 (aggregate capital commitment) 就某基金而言，指由投資者、發起人及發起人的相聯者作出的資本認繳的總和；

親屬 (relative) 就某人而言，指該人的配偶、父母、子女或兄弟姐妹，而在推演此種關係時——

- (a) 領養的子女視作其親生父母的子女，亦是其領養父母的子女；及
- (b) 繼子女視作其親生父母的子女，亦是其繼父母的子女；

權益出售最終截止日 (final closing of sale of interests) 就某基金而言，指發起人最後接受投資者作出資本認繳的認購的日期。”。

5. 加入第 20ACA 及 20ACB 條

在第 20AC 條之後——

加入

“20ACA. 特定目的工具的某些利潤獲豁免繳付稅款

- (1) 任何特定目的工具，均按相對根據第 20AC(1) 條獲豁免的非居港者持有的該工具的股份的百分率或對該工具享有的權益的百分率，獲豁免繳付就有關利潤而徵收的稅款，而上述有關利潤，指根據本部須

就該工具於 2015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任何課稅年度來自下述交易的應評稅利潤——

- (a) 中間特定目的工具或例外私人公司的 (以及由其發行的) 股份、股額、債權證、債權股額、基金、債券或票據的交易；
- (b) 在上述股份、股額、債權證、債權股額、基金、債券或票據中的 (或關乎該等項目的) 權利、期權或權益 (不論以單位或其他方式描述) 的交易；及
- (c) 上述股份、股額、債權證、債權股額、基金、債券或票據的權益證明書、參與證明書、臨時證明書、中期證明書、收據，或認購或購買該等項目的權證的交易。

(2) 在本條中——

中間特定目的工具 (interposed special purpose vehicle)——

- (a) 就透過屬特定目的工具的中間人對某例外私人公司享有間接實益權益的某特定目的工具而言，指該中間人；
- (b) 就透過一系列的 2 名或多於 2 名屬特定目的工具的中間人對某例外私人公司享有間接實益權益的某特定目的工具而言，指該等中間人中任何一人；

私人公司 (private company) 指在香港或香港境外成立為法團的、不獲容許向公眾人士發出認購其本身的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邀請的公司；

例外私人公司 (excepted private company) 指在香港境外成立為法團的私人公司，而該公司在符合第 (1)(a)、(b) 或 (c) 款所指的交易進行前的 3 年內的所有時間——

- (a) 沒有透過在香港的常設機構或從該等機構經營任何業務；
- (b) 符合以下其中一項說明——
 - (i) 沒有 (不論直接或間接) 持有一間或多於一間透過或從在香港的常設機構經營任何業務的私人公司的股本 (不論如何描述) ；
 - (ii) 持有上述股本，但所持有的股本的總價值，相等於其本身的資產的價值的不多於 10% ；及
- (c) 符合以下其中一項說明——
 - (i) 沒有持有在香港的不動產，亦沒有 (不論直接或間接) 持有一間或多於一間直接或間接持有在香港的不動產的私人公司的股本 (不論如何描述) ；
 - (ii) 持有上述不動產或股本 (或兩者) ，但所持有的不動產及股本的總價值，相等於其本身的資產的價值的不多於 10% ；

特定目的工具 (special purpose vehicle)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法團、合夥、信託產業的受託人或任何其他實體——

- (a) 由某非居港者全資或非全資擁有；
- (b) 純粹為持有(不論是直接或間接持有)和管理一間或多於一間例外私人公司而成立；
- (c) 在香港或香港境外成立為法團、註冊或獲委任；
- (d) 除了為持有(不論是直接或間接持有)和管理一間或多於一間例外私人公司而進行的買賣或活動之外，沒有進行任何買賣或活動；及
- (e) 本身不屬例外私人公司；

常設機構 (permanent establishment)——參閱第20ACB條。

20ACB. 私人公司的常設機構

- (1) 凡某私人公司透過某固定營業場所(包括分支機構及管理場所)，進行該公司的活動，則就該公司而言，該場所即屬常設機構。
- (2) 在第(3)款的規限下，如某私人公司有代理人在香港進行活動，而該代理人符合以下條件，則該公司視為在香港有常設機構——

- (a) 具有代該公司進行合約洽談及訂立合約的一般權能，並慣常行使該權能；或
 - (b) 有一批商品存貨，並經常代該公司從該批存貨中按訂單付貨。
- (3) 就該公司的整體業務而言，第 (1) 及 (2) 款所述的活動不包括——
- (a) 純粹為了貯存、陳列或交付屬於有關公司的貨物或商品，而使用設施；
 - (b) 純粹為了貯存、陳列或交付或由另一業務作加工，而維持屬於有關公司的貨物或商品的存貨；及
 - (c) 純粹為了為有關公司採購貨物或商品或收集資訊，而維持固定營業場所。
- (4) 在本條中——
- 私人公司** (private company) 具有第 20ACA(2) 條所給予的涵義。”。

6. 取代第 20AD 條

第 20AD 條——

廢除該條

代以

- “20AD. 因第 20AC(1) 及 20ACA(1) 條提述的交易而蒙受的虧損，不得用以抵銷
- 即使本部有任何規定——

- (a) 如在某課稅年度內的任何時間，某非居港者均沒有在香港經營任何涉及第 20AC(1) 條提述的交易以外的交易的行業、專業或業務，則該非居港者在該課稅年度內因該條提述的交易而蒙受的任何虧損，不得用以抵銷該非居港者在隨後任何課稅年度的任何應評稅利潤；及
- (b) 如在某課稅年度內的任何時間，某第 20ACA(2) 條所界定的特定目的工具均沒有在香港經營任何涉及第 20ACA(1) 條提述的交易以外的交易的行業、專業或業務，則該特定目的工具在該課稅年度內因第 20ACA(1) 條提述的交易而蒙受的任何虧損，不得用以抵銷該特定目的工具在隨後任何課稅年度的任何應評稅利潤。”。

7. 修訂第 20AE 條 (非居港者的應評稅利潤視為居港者的應評稅利潤)

- (1) 第 20AE(1)(b) 條，中文文本——

廢除

“豁免繳稅”

代以

“稅項豁免”。

(2) 第 20AE(3)(a) 條，中文文本——

廢除

“豁免繳稅”

代以

“稅項豁免”。

(3) 第 20AE 條——

廢除第 (10) 款

代以

“(10) 在本條中——

相聯者 (associate) 具有第 20AC(6) 條所給予的涵義。”。

8. 加入第 20AF 條

在第 20AE 條之後——

加入

“20AF. 非居港者持有的特定目的工具的應評稅利潤視為居港者的應評稅利潤

(1) 如在 2015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任何課稅年度——

(a) 某居港者於某段期間，對某非居港者享有實益權益 (不論是直接實益權益、間接實益權益或兩者兼有) 達到第 20AE(2) 條所列的程度；

(b) 該非居港者根據第 20AC 條，獲稅項豁免；

- (c) 該非居港者於該段期間，對第 20ACA(2) 條所界定的某特定目的工具享有實益權益 (不論是直接實益權益、間接實益權益或兩者兼有)；及
- (d) 該特定目的工具根據第 20ACA 條，獲豁免繳付稅款，

則該特定目的工具在該段期間內須根據本部課稅的、若非有第 20ACA 條規定便須繳付稅款的應評稅利潤，即視為該居港者來自其在香港經營的行業、專業或業務的在該課稅年度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應評稅利潤。

- (2) 如在 2015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任何課稅年度——
 - (a) 某居港者於某段期間，對根據第 20AC 條獲稅項豁免的某非居港者享有實益權益 (不論是直接實益權益、間接實益權益或兩者兼有)；
 - (b) 該非居港者是該居港者的相聯者；
 - (c) 該非居港者於該段期間，對第 20ACA(2) 條所界定的某特定目的工具享有實益權益 (不論是直接實益權益、間接實益權益或兩者兼有)；及
 - (d) 該特定目的工具根據第 20ACA 條，獲豁免繳付稅款，

則該特定目的工具在該段期間內須根據本部課稅的、若非有第 20ACA 條規定便須繳付稅款的應評

稅利潤，即視為該居港者來自其在香港經營的行業、專業或業務的在該課稅年度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應評稅利潤。

- (3) 不論某居港者是否已經或將會直接或間接從有關的特定目的工具，收取代表在有關課稅年度內該特定目的工具的利潤的任何金錢或其他財產，第 (1) 及 (2) 款仍就該居港者而適用。
- (4) 某居港者如因為能夠或可被合理地預期能夠控制某信託產業的活動，或某信託產業本身財產或其入息的運用，而對該信託產業的受託人享有直接或間接實益權益，則就本條而言，該居港者即視為對該信託產業的 100% 價值享有權益。
- (5) 非居港者對特定目的工具享有實益權益的程度，須按照附表 15A 第 2 部釐定。
- (6) 根據第 (1) 或 (2) 款視為某居港者在某課稅年度的應評稅利潤的款額，須按照附表 15A 確定。
- (7) 如局長信納，某非居港者的實益權益被真正地分散持有，則第 (1) 及 (2) 款並不就對該非居港者享有直接或間接實益權益的居港者而適用。

- (8) 如——
- (a) 某居港者因為透過一名中間人或一系列的 2 名或多於 2 名中間人 (不包括有關的非居港者)，對某特定目的工具享有間接實益權益，而根據第 (1) 或 (2) 款負有法律責任就該特定目的工具的利潤課稅；及
 - (b) 該名中間人或該等中間人中的任何人，屬亦根據該款負有法律責任就該筆利潤課稅的居港者，則 (a) 段所述的居港者獲解除其在該款之下的就該筆利潤課稅的法律責任。
- (9) 在本條中——
- 相聯者** (associate) 具有第 20AC(6) 條所給予的涵義。”。

9. 修訂附表 15 (根據本條例第 20AE 條確定居港者的應評稅利潤款額的規定)

- (1) 附表 15，標題——
廢除
“本條例”。
- (2) 附表 15——
廢除
“20AE 條 J”

代以

“20AE 條及附表 15A]”。

- (3) 附表 15，第 1 部，第 1 條——

廢除

“本條例第 20AC 條規定本須根據本條例”

代以

“第 20AC 條規定本須根據”。

- (4) 附表 15，第 1 部，第 2 條，在“第 1 條”之前——

加入

“本部”。

- (5) 附表 15，第 1 部，第 2 條，在“第 2 部”之前——

加入

“本附表”。

- (6) 附表 15，第 2 部，第 3 條，在“第 2 條”之前——

加入

“本部”。

- (7) 附表 15，第 2 部，第 3(a) 條，在“第 1 條”之前——

加入

“本部”。

- (8) 附表 15，第 2 部，第 3(b) 條，在“第 1 條”之前——

加入

“本部”。

- (9) 附表 15，第 2 部，第 3(c) 條，在“第 1 條”之前——

加入

“本部”。

10. 加入附表 15A

在附表 15 之後——
加入

“附表 15A

[第 20AB 及
20AF 條]

根據第 20AF 條確定居港者的應評稅利潤款額的
規定

第 1 部

1. 凡某居港者在某課稅年度內的某段期間，對有關特定目的工具享有間接實益權益，則將該段期間內每一日該特定目的工具須根據第 4 部課稅的、若非有第 20ACA 條規定便須繳付稅款的應評稅利潤 (*獲豁免利潤*) 款額相加，所得的總額，即為視為該居港者在該課稅年度的應評稅利潤的款額。
2. 就本部第 1 條而言，特定目的工具在某課稅年度某日的獲豁免利潤，須按照以下公式確定——

$$A = \frac{B1 \times B2 \times C}{D}$$

- 公式中：
- A 指該特定目的工具在某課稅年度中某特定日子的獲豁免利潤；
 - B1 指在該日該居港者對有關非居港者所享有的實益權益的程度，以按照附表 15 第 2 部釐定的百分率表示；
 - B2 指在該日該非居港者對該特定目的工具所享有的實益權益的程度，以按照本附表第 2 部釐定的百分率表示；
 - C 指該日所屬的該特定目的工具的會計期內該特定目的工具的獲豁免利潤；
 - D 指該日所屬的該特定目的工具的會計期的總日數。

3. 在本部中——

特定目的工具 (special purpose vehicle) 具有第 20ACA(2) 條所給予的涵義。

第 2 部

1. 凡某非居港者對某特定目的工具享有直接實益權益，該非居港者對該特定目的工具享有的實益權益的程度——

- (a) 凡該特定目的工具屬法團，而該法團並非信託產業的受託人——指該非居港者持有的該法團的已發行股本(不論如何描述)的百分率；
 - (b) 凡該特定目的工具屬合夥，而該合夥並非信託產業的受託人——指該非居港者有權享有的該合夥利潤的百分率；
 - (c) 凡該特定目的工具屬信託產業的受託人——指該非居港者對該信託產業價值享有的權益的百分率；或
 - (d) 凡該特定目的工具並非(a)、(b)及(c)段中任何一段所指的實體——指該非居港者對該實體享有的擁有權權益的百分率。
2. 凡某非居港者對某特定目的工具享有間接實益權益，該非居港者對該特定目的工具享有的實益權益的程度——
- (a) 凡有一名中間人——是將代表該非居港者對該中間人享有的實益權益程度的百分率，與代表該中間人對該特定目的工具享有的實益權益程度的百分率，兩者相乘而得出的百分率；或

- (b) 凡有一系列的 2 名或多於 2 名中間人——是將代表該非居港者對系列中首名中間人享有的實益權益程度的百分率，與下述百分率，兩者相乘而得出的百分率——
 - (i) 代表系列中每名中間人 (最後一名中間人除外) 對系列中下一名中間人享有的實益權益程度的百分率；及
 - (ii) 代表系列中最後一名中間人對該特定目的工具享有的實益權益程度的百分率。
3. 就本部第 2 條而言——
- (a) 本部第 1 條適用於釐定非居港者對中間人享有的實益權益的程度，猶如該條中提述特定目的工具之處是提述中間人一樣；
 - (b) 本部第 1 條適用於釐定中間人對特定目的工具享有的實益權益的程度，猶如該條中提述非居港者之處是提述中間人一樣；及
 - (c) 本部第 1 條適用於釐定一名中間人 (*前者*) 對另一名中間人 (*後者*) 享有的實益權益的程度，猶如——

- (i) 該條中提述非居港者之處是提述前者一樣；及
- (ii) 該條中提述特定目的工具之處是提述後者一樣。

4. 在本部中——

特定目的工具 (special purpose vehicle) 具有第 20ACA(2) 條所給予的涵義。”。

11. 修訂附表 16 (指明交易)

(1) 附表 16，在第 1 項之前——
加入

“第 1 部”。

(2) 附表 16，第 1 部，在第 6 項之後——
加入

“第 2 部”。

(3) 附表 16，第 2 部——
廢除
“在本附表中”
代以

“1. 在本附表中”。

(4) 附表 16，第 2 部，第 1 條，**證券**的定義，(a) 段，在“票據”之後——

加入

“(但不包括並非特定目的工具或例外私人公司的私人公司的(以及由其發行的)股份、股額、債權證、債權股額、基金、債券或票據)”。

- (5) 附表 16，第 2 部，第 1 條，**證券**的定義，(e) 段——

廢除

“形式，”

代以

“形式。”。

- (6) 附表 16，第 2 部，第 1 條，**證券**的定義——

廢除在 (e) 段之後的所有字句。

- (7) 附表 16，第 2 部，在第 1 條之後——

加入

- “2. 就本部第 1 條中**證券**的定義而言——

私人公司 (private company) 具有第 20ACA(2) 條所給予的涵義；

例外私人公司 (excepted private company) 具有第 20ACA(2) 條所給予的涵義；

特定目的工具 (special purpose vehicle) 具有第 20ACA(2) 條所給予的涵義。”。

- 12. 修訂附表 17A (指明另類債券計劃及其稅務處理)**
附表 17A，第 21(6) 條，在“附表 16”之後——
加入
“第 1 部”。
-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修訂《稅務條例》(第 112 章)(《條例》)，以將適用於非居港者的利得稅豁免延伸。

2. 草案第 1 條列出簡稱。
3. 草案第 3 條修訂《條例》第 20AB 條，以將該條的範圍延伸至適用於對新的第 20ACA 及 20AF 條及附表 15A 的釋義。
4. 草案第 4 條修訂《條例》第 20AC 條，以——
 - (a) 使屬符合資格的基金的非居港者就某些交易所產生的應評稅利潤獲利得稅豁免；
 - (b) 規定第 20AC 條不適用於特定目的工具；及
 - (c) 就經修訂的第 20AC 條的適用範圍，訂定條文。
5. 草案第 5 條在《條例》中加入新的第 20ACA 條。該新條文豁免特定目的工具(可屬居港者或非居港者)就關乎該條所界定的某中間特定目的工具或例外私人公司的某些交易所產生的應評稅利潤繳付的稅款。
6. 草案第 6 條修訂《條例》第 20AD 條，以將該條的範圍延伸，規定因新的第 20ACA(1) 條提述的交易而蒙受的虧損不得用以抵銷。

7. 草案第 8 條在《條例》中加入新的第 20AF 條。該新條文規定在某些情況下，由某非居港者持有的特定目的工具的、並根據新的第 20ACA 條獲豁免繳付稅款的應評稅利潤，須視為某居港者的應評稅利潤。
8. 草案第 10 條在《條例》中加入新的附表 15A。新的附表載有確定根據新的第 20AF 條須視為居港者的應評稅利潤的款額的公式。
9. 草案第 11 條修訂《條例》附表 16，以修訂該附表第 2 部第 1 條中**證券**的定義，使特定目的工具及例外私人公司的 (以及由其發行的) 股份及債權證等權益符合該定義。